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流管〔2016〕2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 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和简化办事流程，提升便民为民服务效能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委制订了《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将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为我市广大流动人口提供办证服务。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反映。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本市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020-87515547 020-87515414)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工作指引

一、办理对象：流动人口。

二、申请材料：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在广州市办理的有效《居住证》或《居住证》办理回执（人才引进的申请人除外）。

三、受理机构：

（一）申请人在广州市辖区内居住满一个月以上，由现居住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受理；

（二）申请人在广州市辖区内无居住地址的，由拟入户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受理。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核表》），将申请材料一并交受理机构审核。

（二）对申请人持有户籍地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开具的真实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申请人的婚育信息经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或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即国家 PADIS 平台）核对真实无误的，受理机构在《审核表》中签注意见并盖章存档，同时签发《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附件 2，以下简称《证明》）。

(三) 申请人的婚育信息与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或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信息不一致或尚未建立的, 由受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其户籍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发送协查请求, 或者通过电邮、电话等方式核实, 待户籍地在 7 个工作日内核对真实无误后办理《证明》。

(四) 申请人户籍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未按时回复或回复不掌握申请人信息的, 受理机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 由申请人亲自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承诺书》(附件 3), 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明》。

五、申请人生育行为的政策属性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口径进行界定。

申请时, 申请人或其配偶已怀孕的, 在不能出示生育登记或审批证明材料前, 计划生育审核暂不予通过。

六、工作要求:

(一) 《审核表》由单位或街镇自行印制, 并放置在各街、镇人民政府的政务服务大厅(中心), 方便群众索取; 同时将《审核表》的电子版放在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 供有需要的群众下载。

(二) 各区、各街镇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首问首办责任制, 首问受理机构要服务到底, 不得无端推诿; 如受理机构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首问受理机构应与其他受理机构进行协商, 协商

好后再明确告知申请人，切实落实为民、便民服务。如因推诿问题产生有效信访，将纳入全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七、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其计划生育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申请人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申报证明材料情形的，一经查实，其申请不予办理；已经办理的，将通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作出严肃处理，其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登记在案。

- 附件：1.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2.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3.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承诺书
4. 关于现居住地的界定原则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姓 名	(申请人)	(配偶)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详细户籍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居住地址				
入户详细地址(入户类的申请人填写此栏)				
子女人数	无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个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是否符合生育政策	户 籍 地 址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地房产属性(入户类的申请人须填写此栏):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投靠亲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确认上述申报的内容均为本人完整、真实的婚育情况。本人清楚知道, 如有隐瞒、虚报, 将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受理镇(街)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女方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男方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婚育状况：_____（未婚、已婚、离异、丧偶、再婚）。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政策内生育_____（大写）个子女，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1. 男女双方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共生育_____（大写）个子女，
政策外生育_____（大写）个子女；

2. 违反政策生育的子女情况：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属政策外生育，已于_____年__月__日
接受计划生育处理。

此证明为_____办理_____（出生入户、户口迁入、积分入户、引进人才入户、申请公租房等）之计划生育证明，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广州市_____区__街（镇）计生办

_____年__月__日

（本证明一式两份，当事人和街镇计生办各一份）

附件 3

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_____，工作单位_____。

已婚者需填写如下内容：

我于_____年_____月在_____登记结婚。配偶_____，_____族，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_____，工作单位_____。婚后生育_____个子女。

现于_____地工作，现居住在_____市_____区_____镇（街道）_____。拟在广州市办理_____事项，需申请《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我承诺：我或我们夫妇双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计划生育的情况。我或我们愿意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陈述，取得的登记材料自动失效；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注：1. 承诺的方式仅限于申请人因长期或多次、多地流动无法证明婚育状况、信息核实确实存在困难等特殊情况。
2. 申请人按照本样式工整誊写于空白 A4 纸上，签名并按手印后存档。
3. 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应分别书写承诺书。

附件 4

关于现居住地的界定原则

1. 申请人在广州市有自有房产的，房地产与居住地一致的，房地产为现居住地；房地产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实际居住地为现居住地。

2. 没有自有房产的，以申请人租赁房屋合同为准，租赁房屋所在地为现居住地。

3. 申请人居住在单位宿舍或者投靠亲友居住的，以其单位宿舍或亲友居住地为现居地，并由其单位或者亲友提供居住证明，现居住地居（村）委会或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中心通过上门核实来确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来穗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